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3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荣信工程私人有限公司(印度)在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India (HSBC India) 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00万美元的授信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开立总担保金额不超过230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年3月23日,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58.11万元,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况;公司为荣信电力有限公司(英国)在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Luxembourg Branch(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300万美元的授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开立总担保金额不超过309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59.42万元,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况。上述两笔担保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2017年3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鞍山市云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鞍山市云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数据计算中心综合基地项目设备及工程总包合同》,向深圳市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合同签署日

期为 2017 年 4 月 5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500.00 万元，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梦网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梦网科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计人民币 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计人民币 52,50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7%。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王一鸣 吴中华 侯延昭

2018年8月27日